

#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流通〔2022〕4号

## 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商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南，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河南建设的若干意见及河南省平安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工作指南等决策部署，现就深入开展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切实维护商场行业安全稳定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南”为奋斗目标，以“平安商场”创建工作为



切入点，扎实推进商超行业平安建设。通过着力化解群众身边因上访、事故和案件引发的不稳定因素，以商超行业安全促进社会平安，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南、法治河南，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 二、创建主体

主要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经营活动、经营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为创建主体，鼓励 2 万平方米以下的商场企业积极参与。沿街商铺、个体工商户及各商业网点纳入所在地村（社区）创建。

## 三、创建目标

平安商场创建活动以“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为主要目标。“零上访”是指凡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在企业层级能解决的，就地及时化解；事权不在本级的，通过相关组织程序及时解决；“零事故”是指企业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零案件”是指企业不发生刑事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治安案件。通过开展平安商场创建活动，查漏洞、补短板、建机制，将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化解在早、在小，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实现商场企业制度落实、管理正规、无事故、无案件、顾客满意，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不断增强。力争到 2022 年底，符合创建标准的商场企业达 80%以上；



2023 年底，符合创建标准的商场企业达 90%以上。

#### 四、创建责任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平安商场创建负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行业内宣传发动和督促指导等工作，指导创建主体完善工作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各商超企业负主体责任，要对照创建标准，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做好商场企业平安创建工作。

#### 五、创建标准

##### （一）组织领导保障有力

- 1.企业党组织或企业管理机构健全且坚强有力，作用发挥明显；
- 2.落实平安商场创建主体责任，建立商场领导负责和员工“一岗双责”的安全防范责任体系；
- 3.商场各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悬挂张贴统一规范，并已落到实处。
- 4.企业内部设置调解、法律服务、应急、消防等维护安全稳定的专职人员且组织健全并运转良好。

##### （二）治安防范严密有效

- 1、商场建有治安室，配备专(兼)职巡防人员，按要求配备反恐、防暴装备器材并开展培训演练；

2.群防群治工作扎实，巡防队员定期巡逻，保安严格落实出入登记等防范制度；

3.视频监控为主的技防全覆盖并保存3个月以上，值班、守卫措施有效落实；

4.当年未发生刑事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治安案件。

### (三) 消防隐患整治到位

1.推行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提升标准化管理能力；

2.设有微型消防站，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3.各种应急处置预案齐全，商场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应急照明正常管用；

4.隐患排查整治任务落实，能及时消除隐患。当年无各类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 (四) 企业经营行为规范

1.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健全。无假冒伪劣食品，无过期和失效、变质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食品；

2.商场大卖场内无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产品和水产品；

3.无欺行霸市、缺斤短两、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及发布虚假广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4.落实各类商品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无价格违法行为。

#### (五) 矛盾纠纷妥善化解

1.调解员有效发挥作用，能够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查处理相关制度；

2.定期排查矛盾纠纷，及时预测预警预防重大矛盾纠纷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3.建立消费者举报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及时，有投诉处理记录。投诉处理满意率达90%以上。

4.各类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信访积案能全部妥善解决，当年无新发生的上访事项。

#### (六) 人民群众普遍满意

顾客安全感和对商场平安建设的满意度在95%以上。

### 六、创建机制

(一) 摸底排查机制。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明确的创建主体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全面细致摸排，要将辖区内商场企业的名称、法人、位置、经营面积及企业数量等情况，建立企业清单。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创建主体变动情况，要及时统计、更新。要坚持定期开展属地商超企业摸底调查，确保创建主体的底数清、情况明。

(二) 健全台账机制。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全



面掌握本辖区内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底数，建立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年度台账并动态更新。2018年以来，各级认定的省、市、县三级平安商场纳入创建工作台帐，加入创建百分比。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商场企业认真排查企业内部矛盾纠纷、治安和安全隐患问题，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企业隐患排查台账清单，并跟踪问效、推进整改。

（三）验收评定机制。平安商场创建工作采用平时评定和年度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商场企业是否符合平安商场创建标准分批进行检查验收，每季度评定一次，并将评定结果统计汇总后报送所在省辖市商务局；省辖市商务局进行抽查复核，年底前统计汇总后报省商务厅。每季度，各级平安商场验收评定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同级平安办。次年初，经省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梳理汇总、下发通报后，省商务厅命名通报企业为平安商场。

（四）考评管理机制。各县（市、区）平安商场创建工作由所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导、考评；各省辖市平安商场创建工作由省商务厅负责督导调研、年终考评。对重视不够、平安商场创建流于形式，且发生商贸企业有影响的案件或责任事故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实行考评末位制；对命名过的平安商场实行问题淘汰制，即某平安商场在命名次年起，被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突破“三无”标准的，从台账中取缔，取消平安商场荣



誉资格。

##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平安商场创建活动是深入推进平安河南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商业行业稳定和确保商场企业安全的具体抓手。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要把平安商场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考评体系，作为年度考核奖惩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 明确主体，加强责任落实。平安商场创建，商务主管部门负监管和指导责任，商场企业是平安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广泛动员商场企业积极参与，努力构建属地为主、条块同责、企业主创、各方协同的责任体系，确保平安创建活动顺利开展。

(三) 规范程序，细化验收标准。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省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据创建标准，研究细化、制定本级平安商场抽查验收实施方案，精心安排部署，按照县级检查验收、市级抽查复核、省级通报命名的原则，坚持标准，严密组织，扎实做好平安商场创建工作。省商务厅适时组织督导调研。

(四) 严格奖惩，加强考评激励。对平安商场创建工作连续三年评先的商务主管部门，属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商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经省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梳理汇总下

发通报的平安商场企业，省商务厅授予省级“平安商场”荣誉称号并颁发牌匾。对组织不力、效果不好、群众安全感低或发生商贸企业有影响的案件或责任事故的商务主管部门，落实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年度考评末位制。

请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本文件下发后，原2020年印发的《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河南省“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商流通〔2020〕5号）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1.XXX市（县、区）商场企业调查摸底清单

2.XXX市（县、区）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台账





附件 1

XXX市（县、区）商场企业调查摸底清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人 | 企业地址 | 经营面积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辖区内商场企业排查统计清单主要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经营活动、经营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超市为主；2

万至 1 万平方米的商场企业为辅。

附件 2

XXX 市（县、区）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台账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经营面积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创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经营活动、经营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为创建主体，鼓励2万平方米以下的商场企业积极参与。沿街商铺、个体工商户及各商业网点纳入所在地村（社区）创建。创建时间以季度为单位。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